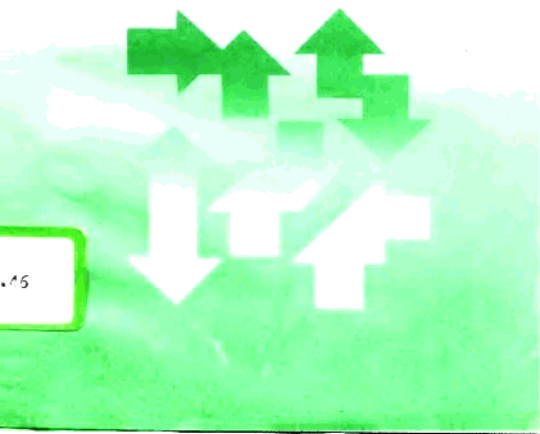


银行结算 与储蓄业务指南

王震 秦惠春 编著



序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执行，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日益重要，人们的金融意识和参与活动日益频繁，从而迫切需要了解有关的业务知识和操作要领。本书作者是从金融工作多年的同志，正是本着普及金融知识，引导广大热爱和参与金融活动的群众正确选择和办理金融业务这一目的而编著了《银行结算与储蓄业务指南》一书。

该书用通俗的语言，翔实的资料，深入浅出地叙述了银行结算与储蓄业务的操作要领。它在基础概念上，突出重点；在务实和操作实践上，给予浅显而明确的解答。因此，初学者可以将此书作为启蒙教材；整日忙于银行结算与储蓄业务者，可以作为工具书放置案头。总之，这是一本普及读物，是银行有关业务操作的导向。我期望有更多的同志，由此入门，然后登堂入室，探取金融理论的精义。故欣然作序，以志所想，并告同行。

张群育

1995年8月

前 言

随着银行结算改革的深入发展,广大企业法人和财会人员迫切需要了解和掌握银行帐户管理和结算改革的基本知识及有关情况,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银行结算与储蓄业务指南》。

本书是根据近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最新进展和要求,根据党的十四大关于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有关理论编写的。它对结算的历史变革,现行结算的种类、特点及其发展前景,以及银行储蓄业务的政策、种类、功能、操作要求等作了介绍。文笔深入浅出,介绍要言不繁,适合广大金融工作者、企业法人和财会人员学习掌握,也可以为大专院校相关专业作教学参考。这是一本普及结算、储蓄知识的工具性读物。

本书在编写、修改、发行等方面得到了刘如德、王吉成、钱仰科、潘治国、郁祖培、王骥、柳奋英、金文、沈玮等同志的指点和帮助。

本书的出版得到苏州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深切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1995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结算篇

第一章 怎样开设银行帐户	(3)
第一节 帐户的性质和开户原则	(3)
一、银行帐户的定义	(3)
二、开立帐户的原则	(4)
第二节 帐户的种类及其使用范围	(5)
一、基本存款帐户	(5)
二、一般存款帐户	(6)
三、临时存款帐户	(6)
四、专用存款帐户	(7)
第三节 帐户管理和审批权限	(8)
一、帐户管理	(8)
二、帐户的审批	(8)
第四节 银行基本业务分工	(9)
一、金融机构名称简介	(9)
二、基本业务分工	(10)

第五节 申请开户的手续	(11)
一、选择开户银行的几种方案	(11)
二、可供单位开户的几种营业机构	(13)
三、申请开户的基本条件	(13)
四、申请开户的手续	(14)
五、申领开户许可证的手续	(16)
六、结清帐户的手续	(16)
第六节 帐户管理有关规定	(17)
一、银行与单位应该遵守的事项	(17)
二、银行与单位违反帐户管理规定的罚则	(18)
第二章 银行结算	(20)
第一节 结算的性质和作用	(20)
一、定义	(20)
二、性质	(21)
三、作用	(21)
第二节 我国结算发展的简要回顾	(23)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23)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24)
三、“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25)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	(25)
五、粉碎“四人帮”后的两年	(26)
六、经济体制改革的十年	(26)
第三节 全面改革结算办法	(27)
一、重新确定了结算的性质和任务	(28)
二、突出以票据为主体的结算制度	(28)
三、明确划分了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	(28)

四、改变了结算的监督内容	(29)
五、增强了结算种类的通用性和适应性	(29)
六、加强了结算管理和结算纪律	(29)
第四节 正确选择结算方式	(30)
一、银行汇票	(31)
二、商业汇票	(33)
三、银行本票	(36)
四、支票	(38)
五、汇兑	(40)
六、委托收款	(42)
七、托收承付	(44)
八、信用卡	(48)
第五节 结算原则和纪律	(50)
一、结算原则	(50)
二、结算纪律	(51)
第六节 扣款规定和顺序	(52)
一、扣款规定	(52)
二、扣款顺序	(53)
第七节 我国结算的发展前景	(54)
一、凭证书写规范化	(54)
二、商业信用票据化	(55)
三、信用工具流通化	(55)
四、结算方式通用化	(56)
五、结算管理法制化	(57)
六、结算手段现代化	(58)

附录	(59)
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 结算报告的通知(附“报告”全文)	(59)
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银行结算办法》和 《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66)
三、《银行结算办法》	(68)
四、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 罚规定》的通知(附“规定”全文)	(87)
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 法》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 通知(附修订后的两文件全文)	(93)

储蓄篇

第三章 储蓄业务概述	(121)
第一节 储蓄的意义和作用	(121)
一、储蓄的概念	(121)
二、储蓄的意义和作用	(121)
第二节 储蓄政策和原则	(122)
一、储蓄政策	(122)
二、储蓄原则	(123)
第三节 储蓄机构和业务	(125)
一、实行业务交叉, 多家机构办储蓄	(125)
二、储蓄种类增加, 业务范围扩大	(126)
三、增设储蓄网点, 提高服务质量	(127)

第四章 储蓄业务种类	(128)
第一节 设置储蓄种类的依据和原则	(128)
一、依据	(128)
二、原则	(129)
第二节 一般储蓄业务种类	(130)
一、活期储蓄	(130)
二、定期储蓄	(132)
三、定活两便储蓄	(135)
四、保值储蓄	(136)
五、个人通知存款	(137)
六、有奖储蓄	(138)
七、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	(140)
八、外币储蓄	(140)
九、邮政储蓄	(141)
十、购房储蓄	(142)
第三节 其他储蓄业务简介	(143)
一、储蓄代发工资业务	(143)
二、储蓄旅行支票	(143)
三、信用卡业务与储蓄	(144)
四、储蓄存单(折)及储户印鉴的挂失处理	(144)
五、存款异地托收	(144)
六、查询、止付、没收和死亡绝户的处理	(145)
第五章 储蓄利率	(147)
第一节 计息的基本公式	(147)
一、计息三要素	(147)
二、利率	(148)

三、几项基本规定·····	(148)
第二节 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	(149)
一、各种定期储蓄到期支取·····	(149)
二、提前支取·····	(149)
三、到期未取、过期支取·····	(149)
四、到期日遇例假·····	(150)
五、介绍两种定期储蓄存款的存期计算方法·····	(150)
附录 ·····	(152)
一、历年储蓄存款利率调整一览表·····	(152)
二、储蓄利率表(1994年7月起实行) ·····	(154)
三、储蓄管理条例·····	(155)
四、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162)

结 算 篇



第一章 怎样开设银行帐户

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经济日益发展，各种性质、各种形式的新办企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这些企业为了开展业务都需要到银行申请开设帐户，那么，应该熟悉和掌握哪些银行业务知识，才能快捷、顺利地办理有关手续呢？这是广大企业法人和财会人员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

第一节 帐户的性质和开户原则

要顺利办好开户申请手续，首先要了解银行帐户的性质和申请开户的一般原则。

一、银行帐户的定义

银行帐户是银行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单位、个体经济户办理资金收付业务，进行记录和反映所设置的簿籍，及按照各个客户资金来源的性质和用途分类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总称。我们可通俗地称之为企业单位在银行设立的“经济户口”。

二、开立帐户的原则

加强帐户管理是维护正常结算秩序的重要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开立帐户，既要严格管理，又要适应经济、金融改革的需要。按照这一原则，帐户分为基本存款帐户、一般存款帐户、临时存款帐户和专用存款帐户。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只能选择一家银行开设预算内、外各一个帐户。

单位确因业务需要和工作方便，在基本存款帐户以外的银行取得借款的，或与基本存款帐户的存款人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出具证明，可到选定的银行开设一般存款帐户。

企业单位的专用资金帐户（基本建设帐户除外）随基本存款户确定开户银行。

企业单位的附设机构，如食堂、招待所、托儿所等独立会计单位确有需要，可开立一个基本存款户。

党委、团委或主管部门集中下级单位上缴的党、团费可开立一个基本存款户。

外地及临时性单位，一种是异地汇入的采购款，如需陆续使用，并符合有关规定的，可开立临时存款帐户；另一种是经所驻地县（市）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地常驻机构或者临时性单位，可按性质或隶属关系开立一个基本存款户。

各企业单位需要开户可对照上述原则，若是条件符合，还必须了解银行帐户的种类及其作用范围，以便作出正确的抉择。

第二节 帐户的种类及其使用范围

关于目前各银行开设帐户种类的名称及其使用范围，介绍如下。

一、基本存款帐户

基本存款帐户是指存款人日常办理转帐资金和现金收付的帐户。存款人的工资、奖金等现金支取，只能通过本帐户办理。为了加强资金管理，全面、准确地反映单位的经济活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一个单位只能在一家银行机构开设一个基本帐户，用以核算单位商品交易和劳务活动的款项结算，贷款的支付使用，发放工资、存取现金等业务活动。因此，银行对基本帐户管理较严，制订了相应的管理措施，符合开户条件的才能开立基本帐户。银行对单位流动资金、生产建设资金、财政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等性质及因各种不同的管理要求而分别设立不同的存款帐户，统称为基本存款帐户。

基本存款帐户可分为以下几类：

1. 企业存款帐户。这是企业单位将资金送存银行所开立的一种帐户，是基本存款帐户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国营、集体工商企业，民营企业及个体企业的流动资金都可以开立此帐户。

2. 财政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存款帐户。各级财政部门集中的财政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可开立财政预算内外

各一个存款帐户。实行财政预算管理的行政机关，可开设机关存款帐户。实行自收自支、自行管理财政预算外资金的企业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可开设一个预算外存款帐户。

3. 社会团体存款帐户。这是指各种政党、各种群众团体的会费收支和规定的收费项目可开立存款帐户，其资金性质也属预算外资金。

二、一般存款帐户

一般存款帐户是指存款人在基本存款帐户以外的银行借款转存，以及基本存款帐户的存款人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开立的帐户。

存款人可以通过本帐户办理转帐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能办理现金支取。

一般存款帐户可分两类：

1. 贷款转存帐户。这是为解决企业单位在非基本帐户外的银行取得借款而增设的一般存款帐户。它可用来记载、反映和监督企业使用银行贷款的情况。随着经济、金融体制的改革，该帐户已不局限于上述概念和功能。目前设立的贷款转存帐户，是为了满足银行间竞争的需要，以及企业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除不能支取现金外，它已经具备了基本帐户的其他功能。

2. 其他一般存款帐户。是为解决企业法人内部非独立核算的单位，因距离主管企业法人单位较远，向其基本帐户的开户银行办理款项收付有困难，经基本存款帐户的存款人出具证明，而向银行申请开立的帐户。

三、临时存款帐户

临时存款帐户是存款人因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的帐

户。存款人可以通过本帐户办理转帐结算和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

临时存款帐户是供外地单位汇入当地银行的采购款项且需分次使用的，及外地单位派驻当地的临时机构以及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当地临时性单位在一定期限内使用的存款帐户。临时帐户由于流动性强，开户单位不固定，开、销户频繁，因此加强临时帐户的管理对保证资金和物资安全有重要意义。

四、专用存款帐户

专用存款帐户是存款人因特定用途需要开立的帐户。主要有以下几类：

1. 专用基金帐户。

2. 基本建设资金帐户。用于核算单位根据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资金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等所自筹资金项目、拨款项目以及贷款项目的一些资金往来。

3. 军队单位的各种帐户（略）。

4. 中方职工名义工资基金专用帐户。

国家劳动部规定：“为了维护三资企业中中方职工的合法权益，要设立中方职工名义工资基金。”据此，凡实行中方职工名义工资基金的三资企业，均可将该“基金”开立专用帐户，专户存入，专门管理。

第三节 帐户管理和审批权限

一、帐户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修改、颁发、解释《银行帐户管理办法》，负责协调、仲裁银行帐户开立和使用方面的争议，监督、稽核开户银行的帐户设置和开立，纠正和处罚违反《银行帐户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负责开户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

各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负责按《银行帐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开立、撤销的帐户进行审查，正确办理开户和销户，建立、健全开销户登记制度，建立帐户管理档案，定期与存款人对帐。

开户金融机构对基本存款帐户的撤销，一般存款帐户、临时存款帐户、专用存款帐户的开立和撤销，应于开立或撤销之日起7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申报。

各金融机构不得对未持有开户许可证或已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的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

二、帐户的审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帐户管理办法》规定，凡单位要求开设基本存款帐户，一律凭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到所选定的开户银行进行开户。

一般存款帐户、临时存款帐户、专用存款帐户的开设，单位只需向选定的金融机构申请，经所选金融机构审查同意，即